臺北市政府 102.02.27.　府訴二字第 10209029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9079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9 月 19 日在○○報○○版刊登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其內容宣稱：「.....○○.....緩老、美白肌膚、預防黑斑、雀斑、貧血.....是天然防癌物質.....含花青素，防治尿道炎，舒緩過敏體質，對心血管疾病有幫助.....」及「.....○○.....便秘、脂肪代謝不良.....體內脂肪代謝.....幫助消化系統健康.....維持皮膚亮澤.....」等詞句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，經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 101 年 10 月 5 日 FDA 企字第 101120092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訪

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9079200 號裁處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

02 年 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

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：「.....三、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：.....（二）使用下列詞句者，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，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1.涉及生理功能者.....2.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.....3.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.....延遲衰老。.....美白。纖體（瘦身）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.....食品衛生管理法.....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.....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.。」

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（節錄）

項次	13
違反事實	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法規依據	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……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小型企業，景氣低迷營運本已不易，請體諒訴願人已將系爭廣告下架且係初犯及日後不再違反，撤銷罰鍰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在○○報○○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食品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廣告、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 年 10 月 5 日 FDA 企字第 1011200924 號函及所附之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

表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小型企業，景氣低迷營運本已不易，請體諒其已將系爭廣告下架且係初犯，撤銷罰鍰處分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，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且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基準以資遵循。而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該廣告所述功效，應堪認該廣告詞句已涉及宣稱生理功能、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及涉及改變身體外觀，而有誇張或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形。依前揭規定，應予處罰。訴願人所訴景氣低迷營運不易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執為邀免其責之論據。又訴願人是否為初犯、不再違反或已改善，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；另訴願人事後改善行為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倘繳交罰鍰有困難，得參考原處分機關所訂之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」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丁　庭　宇

委員　蔡　立　文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覃　正　祥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2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市長　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